

試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文件的出版品

李 風

法規是上層建築的一部分，它是統治階級的意志的表現，階級專政的工具，也是經濟基礎的反映，它能促進經濟基礎的鞏固與發展，它具有強烈的階級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令是中國人民的利益與意志的反映，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保障我國社會主義的革命事業與建設事業的鞏固與發展，促進我國社會主義的經濟與政治的發展。自建國以來，我們國家曾經陸續頒布了四千多種法規，其中包括很多基本法律和人民政府根據法律制訂的許多單行條例和規章，頒布了許多決定與指示，但右派分子認為我國“無法可依”，這是一種謠言，用以掩蓋他們進攻人民民主的法制，右派分子攻擊污蔑我國是“以政策代替法律”。在我國，共產黨和國家政策就是法律的靈魂，各種法律規範不過是把行之有效的政策用立法的形式固定下來，並使之系統化、具體化，成為人們工作與生活的行為規範，成為調整我國國家生活與社會生活各方面關係的法律規範。

既然我國的法律、法令是我國人民的各方面生活與工作的法律規範，因此，圖書館員就會碰到一些讀者對這方面的要求，要求借閱他們需要的法律、法令、指示、決議、文件。圖書館具有宣傳重要的政策、法令、決議和向讀者解釋這些重要的政策、法令、決議的任務。因此，圖書館員應該知道各種重要的法令、文件的出版品，在參考工作中很好地利用這些出版品，滿足讀者對這方面的要求。圖書館特別是省、市以上圖書館應該注意入藏這方面的出版品。我國很多圖書館是比較注意宣傳政策法令的。但不是每個省、市以上圖書館都已注意這方面出版品的入藏，在工作中不能很好利用這些出版品。

由於篇幅關係，這次不能談到這種出版品的收集、分類和處理，我想先談談這方面有些什麼主要出版品，若談得不對的地方，請大家指正。

這方面的出版品大概可以歸為六種類型：（一）憲法的出版品，（二）公報——經常公佈法令文件的

連續性出版品，（三）綜合性的一定時期的法規彙編，（四）法規選集，（五）專題選集、彙編或參考資料，（六）單行本——個別法令、文件的出版品。但請大家不要把出版品的分類與它們的類型混同起來。前者是要求出版品內容性質各入其類，後者是研究出版的特點，如出版品的目的與對象，編入的文件，編排方法的不同。現在將這些主要出版品簡單地敘述一下，以供大家參考。

（一）憲法的出版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我國的根本法。它是我國人民利益和人民意志的產物，它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它保證與促進了我國社會主義的革命事業與建設事業的鞏固與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我國是大量的出版與傳佈。這類出版品的版本很多，在內容上有兩種主要版本，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附載了五個組織法，另一種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外，還有毛澤東主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詞、劉少奇委員長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在文字上有漢文和許多種少數民族文字的出版品。有精裝與平裝、直排與橫排、各種開本的版本。

在圖書館的藏書中，應保證入藏讀者最需要的版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經過全民討論，最後於1954年9月21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在全國人民討論憲法草案時，人民出版社等曾出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憲法與憲法草案是不同的，憲法曾經過全民討論，因此憲法草案的內容就有了不少的改動，在文字與修辭上也有了某些改動。在圖書館里現在不應向一般讀者推薦憲法草案，而應該是憲法，在圖書館目錄中憲法應先於憲法草案反映給讀者，但北京圖書館讀者分類目錄中，卻把憲法草案排在憲法的前面，這是不妥

当的。在大众性圖書館目錄里可以不必反映憲法草案，只有科學性圖書館才需要反映它，因為研究法律的讀者可能要參考它。

“全國人民討論憲法意見彙編”(第一至十四輯)和“憲法草案初稿討論意見彙輯”(五冊與廿五冊兩種)，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起草委員會辦公室編輯的，於1954年作為內部資料出版的，這兩種出版品也可以反映在科學性圖書館的讀者目錄中，對於某些研究憲法的讀者，有時感到興趣的。

在這裡，要順便談一下，1949年9月21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制定和通過了一個共同綱領，這個共同綱領起了臨時憲法的作用。這個共同綱領總結了過去革命的經驗，特別是人民革命根據地的經驗，宣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實現的各方面的基本政策。這個共同綱領，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堅決地執行了，並作為立法的依據。在建國五年以後，我們國家起了巨大的變化，不斷取得新的勝利，人民羣眾要求制定一個比共同綱領更加完備的憲法，以便順利地完成與保障社會主義的革命事業與建設事業。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產生以後，這個共同綱領便是我國一部極重要的歷史性的國家文獻。這種出版品對於學習中國現代革命史、國家與法的歷史等範圍的讀者是一本重要參考文件。

(二) 公 報

這是一種重要的國家法令文獻的連續性出版品。它經常編入我們國家通過與批准的法律、法令、決議、指示、條例、辦法、通知等文件。公報編入的文件要比其他類型的出版品要廣泛，要較為完全。最近期的公報常是最近通過或批准的法令。目前最重要的公報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簡稱為“國務院公報”。這是1955年2月10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出版這種公報的決定：一、為了集中地、準確地刊載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府的決議、命令和指示，以利各級行政機關的工作，決定出版國務院公報。二、公報刊載的主要內容確定為：1.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公佈的法律和法令；2.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外國政府簽訂的條約、協定和公告；3.國務

院公佈的決議、命令和指示；4.各部、各委員會和國務院直屬機構發布的重要命令和指示；5.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發布的，可供全國參考的重要決議和命令。三、國務院秘書廳負責編輯、出版公報的經常工作。四、“國務院公報”出版後，各部出版的公報（如外交公報、重工業公報等）即停止出版。各部原來所刊各類文件，一部分刊入“國務院公報”，其餘分別編入所辦業務指導性刊物，或者編印文獻和規章手冊，或用內部行文等方式下達。

公報現在是周刊，由郵局公開發行。於1955年3月開始出版1954年第一號（總第一號）。計有：

- 1.1954年第一—3號（總第一—3號）
- 2.1955年第一—23號（總第四—26號）
- 3.1956年第一—47號（總第二十七—73號）
- 4.1957年第一—45號（總第七十四—118號）

即總第一號是從1954年10月開始，到總第118號止，至目前十月下旬止。

國務院公報有分類索引，第一冊索引包括1954年第一—3號與1955年第一—23號，即從1954年10月至1955年12月底止。該索引為“分類索引”，分為三十二大類，視各類具體情況再分為若干小類。索引著錄文件題目的全稱、號次、頁碼三項，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授予勳章命令 1955、17、812”。這個索引的分類表是公報編輯部擬制的，分類較粗，不如主題索引好，缺少“見”與“參見”。無論如何，這是全部出版品中唯一有出版品索引的，圖書館參考工作人員應將索引放在參考部門輔助書庫內，以便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於1957年4月1日開始出版第一號，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編輯出版，交郵局公開發行，該公報主要內容為：

-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法令、決議、決定、通知等文件；
- 2.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命令、人員任免等；
- 3.常務會批准與通過的條約、協定等；
- 4.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代表變動，人員任免的情況；
- 5.有時也刊載國務院的決定、命令等。這種公報刊載的文件與國務院公報偶有雷同的，如“人大

常委会公报”第七号与国务院公报 1957 年三十四号（总第 107 号）中就有相同的文件。人大常委会公报目前無索引。

在 1954 年九月以前，前中央人民政府政法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等都編輯出版該委员会公报。前政务院所屬外交部、重工業部、劳动部等部，也編輯出版“外交公报”、“重工業公报”、“劳动公报”等，（很多部是沒有編輯出版这种公报，而是出版工作通訊之类的連續性刊物，其内容要比公报广泛的多，包括工作經驗交流，报刊上社論与論文等）。

几乎各省、市人民政府过去都曾編輯出版这种类型的公报，它們極大多数叫“政报”或“公报”，前面冠以出版該政报的省、市名称，这类公报大多是“内部文件”，根据最近国务院發佈的为便利科学研究提供資料的指示精神，我認为各圖書館可以經上級批准后公开放入讀者目錄內，我認为北京圖書館應該在圖書館中收藏最完备的國家文献出版品，但他們的藏書中，缺漏情况比較嚴重，而各省、市圖書館应收藏除中央公报外，还应注意收藏該省、市政报或公报，以利科学研究工作者利用。

（三）綜合性法令彙編

首先，以“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与“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最为重要，它們的名称不一，而后者实际上是前者的編輯出版的繼續。到目前为止，前后共計出版了九冊，各冊包括一定时期的法律、条例、决定、命令、指示和各种行政法規，並选載其它有关的重要文件，供各級國家机关和公民的查考，對於参考工作人員也是一部重要的工具参考書。

編入的文件是从 1949 年建國起，目前已經到 1956 年底，以后还将繼續出版，各冊所包括的时期如下：

- ①1949 年—1950 年（1952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 ②1951 年（1953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 ③1952 年（1954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 ④1953 年（1955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 ⑤1954 年 1 月至 9 月
（1955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 ⑥1954 年 9 月至 1955 年 6 月
1（1956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 ⑦1955 年 7 月至 12 月

2（1956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⑧1956 年 1 月至 6 月

3（1956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⑨1956 年 7 月至 12 月

4（1957 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①至⑥是“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它从開國到 1954 年 9 月止，即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通过前，計有 5 冊，大体上每冊編入了一年的法令。該編彙輯的主要是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署發佈的法律、条例、命令、指示、决定等法令、文件，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文化教育和人民監察等四个委员会發佈的重要法令。此外，中央人民政府各部、会、院、署、行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为了实现重大政策或执行國家中心工作而發佈的法令，和中國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國委员会發佈的法令性文件，也擇要輯入。

⑥至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到目前为止，共四冊，除第一冊是 1954 年 9 月—1955 年 9 月外，每年出版兩冊，即每半年为一冊，今后將繼續出版。它們彙輯的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常務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法令、决定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据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员会的决定所公佈的法律、法令和命令、通知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根据憲法、法律、法令所發佈的決議、指示、命令、通知等；中國共產党与國務院联合公佈的指示与通知等；此外还有國務院各部、会、院根据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在本部門权限內所發佈的重要指示、命令和規定等；同时並刊載了其它有关的重要文件。在每期書末有附錄數篇。

这两种彙編並不是詳尽無遺地編入一切法令、文件。如以下这些法令就未編入（而可在“國務院公报”或人大常務会的公报內找到），例如關於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称号的授予；關於國務院付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書長的任免；關於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与審判委员会委員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副院長、檢察員与檢查委员会委員任免的命令；關於駐外全权代表任免的命令；關於軍人与外交人員的銜級与其他專門銜級的命令等文件。

在彙編中，有的法規中個別條文已經明文修改的，或者有的法規已被後來發佈的法規所變更的，大都已將修改與變更的內容給予簡要的註明。在原來法規中個別名詞用語和標點符號有顯著漏誤的，已經原制定機關同意，在彙編中加以適當的更正。

彙編中文件的編排，以一定時期為一冊，每冊主要是按分類原則，即按照法規的性質分類排列，各冊的類別，視所輯法規的具體情況加以增減。在每類之中，除有些密切相關的文件排在一起外，一般依其通過與批准的時間先後為序。在每篇法規的標題之下，都註明通過與發佈單位的名稱與日期。

彙編全無索引，我認為最好為整個彙編編制該出版品的索引，以利查找使用。最有用的要算標題索引，其次是字順索引與編年目次。希望能有這種索引。

除上述這兩種彙編外，許多省、自治區、市，過去與現在編印出版了該省、市、區的法令或法規彙編，彙編的名稱一般是某某省或市的法令或法規彙編，編入的文件主要是各該省、市的通過或公佈文件，編排是先按分類，再按編年先後或密切相關者排在一起。這些地方性的法令彙編在體例上或包括的時期與分冊上是不一致的。不少地方法令彙編過去是作為內部資料，我認為大體上現在都可以反映在讀者目錄中，供讀者借閱查考。各省、市圖書館應該注意收集、入藏和利用各該省、市的法令彙編（中央的法令彙編是必備的），在各省、市編制本省、市地方文獻目錄或地方出版品目錄中，不應遺漏這種出版品，但是，我看到一些省、市圖書館對此未給予應有的注意。

與上述彙編有所不同，而值得在這裡提出來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開一次會議以後，總是編輯出版兩種出版品，一是各次會議秘書處編輯的，由人民出版社分別出版各次會議的彙刊，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彙刊”（1955年，人民出版社）、“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彙刊”（1955年，人民）、“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彙刊”（1957年，人民）。另一種是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的各次會議的會議文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文件”（1955年，人民）、“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

次會議文件”（1955年，人民）、“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文件”（1956年，人民）。各次會議的彙刊及文件，是兩種不同的出版品，第×次會議彙刊是將編入該會議的全部文件與材料，包括所有的決議、決定、通過的法律、法令及其有關的文件，國家領導人與代表在會上的發言全文，該次會議的主席團、秘書長、提案審查委員會等名單、該次會議的提案、提案審查意見及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新聞公報等全部文件與材料，因此篇幅多、部頭大，但對參考工作人員是有用的工具。而第×次會議文件是選擇該次會議中通過的法律、法令、重要決議、決定與其有關的重要文件，有時編入國家領導人的報告及發言等文件，這主要為學習用的，因此有些文件，如代表發言、新聞公報、會議主席團、秘書長、審查委員會的名單、提案與審查意見等文件與材料是不一定編入的。篇幅較少，不一定都能滿足參考人員的需要，但應向一般讀者積極推薦這種出版品。

我國目前暫時沒有出版綜合各次會議的決議、決定和重要文件的彙編。

最後我還要提出一種彙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文件彙輯”（內部文件），編入文件主要是1954年9月以前的，這是分冊連續出版的。也是一種國家文獻出版品。

（四）選集

這種類型的出版品雖然目前數量很少，但是這是一種很重要的出版品。它既不同於彙編，也不同於專題選集或專題彙編。彙編幾乎是無所不包的（並不是詳盡無遺的），每次常編入一定時期內的法律，大體上半年或一年出版一冊，是前後連續的。選集大體上是从開國以來的法規中選輯與其工作密切有關的法律、法令和其他重要文件，這是為了有一定範圍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查考用的。它又不象專題選集或專題彙編，後者常是彙編與一個專題或問題或方面有關的各種各時期的法規，選集比專題選集在內容上廣泛得多，但它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例如：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選輯”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法規選輯委員會編的，由法律出版社於1957年出版的。這部法規選輯是司法人員必備的工具，是為了供司法工作人員特別是審判人員在處理

案件时查考之用，因此編入本选集的，主要是与审判工作方面密切有关的法律、法令和其他重要文件。編入选集的法規是包括廿个方面，計 138 种：宪法等 4 种、國家机构方面 10 种、选举 3 种、土地改革 3 种、社会主义改造 9 种、基本建設 1 种、司法、公安 16 种、軍事 5 种、財政金融 29 种、粮食 5 种、貿易 9 种、工商管理 2 种、交通 13 种、農林 7 种、劳动 9 种、文化 5 种、衛生 2 种、民族事务 2 种、華侨事务 3 种、工作制度 1 种。这些大多是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規、法令、指示、決議及其他重要文件和國務院發佈的規章、指示、决定，此外还有國務院各部、委發佈的办法、条例、通知等。这些很多是很重要、很基本的文件，對於圖書館参考工作人員也全有用，可以考慮放入为参考人員用的輔助書庫內。

本选輯主要是按法規的性質分类。在各类法規的編排上，一般是把互有关連的文件排在一起，並依其通过与發佈的时间为序。

無索引及其他參考資料。

(五) 專題选集 (或專題彙編)

將有关於某專題或某方面的法令文件彙集出版，以供某一定范围的行政工作人員、实际工作者查考之用，或为某些方面科学研究工作者或教學人員参考。这种出版品很多，對於圖書館参考工作人員在進行这方面参考諮詢工作时，很可能要利用它們解答讀者諮詢。

目前这种出版品的編輯、出版大体上有两种主要情况：一是由某政府部門編輯出版某某法令彙編，这种法令彙編常是連續性出版物，很多为内部文件，主要供某方面实际工作者查考之用。①中央內务部：“民政法令彙編”（1949年—1954年）、（1954年—1955年）等。②中央林業部：“林業法令彙編”第一、二、三、四、五、六（上下册）輯。③“中央財經政策法令彙編”第一、二、三輯。④“北京市房地產管理有关法令、章則、決議彙編”（北京市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局編輯出版，1956年）。武汉市、太原市、天津市等市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局也都分別編輯出版这种有关本市法令彙編。⑤前中南軍政委员会水利局：“水利法令彙編”第一、二、三、四輯。⑥政務院文教委员会办公廳編輯出版：“文教政策彙編”第一至八册，包括重要的文教方面的法令、条例、指示、

決議等，此外还有論文和报告，先按性質（衛生、文化、教育……），再按時間排列。⑦財政部稅务总局：“中央稅务法令彙編”。上述各种大部为内部文件，每册包括一定时期的法令文件，每册按分类或性質相关者編在一起，每类再大体上按時間先后排定。⑧“人民交通法令彙編”，交通部編輯，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包括政務院、財經委员会，交通部及直屬机关通过的有关交通方面的章則、条例、規則、办法、指示、決議等，凡廢止者与無关者未編入。先按性質，再按時間編排。分上、中、下三册。⑨“中央劳动法令彙編”，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政策研究室編輯，1953年由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並公开发行，从1949年開國到1953年底，有关劳动方面的法令、文件編入該彙編。⑩“人民鐵路法規彙編”，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編輯出版，为内部文件，編入1951年底以前有关鐵路方面的法規，計六册，按性質分类編排，法令編在第一册的第一部分。

上述十个例子以外，还有不少这类出版品。如“文化工作法令彙編”（第一輯，1954年中央文化部）。当利用上述彙編时，要注意其中有的法令已廢止或陈旧，應該补充新的法令、文件，要根据解答諮詢的性質与对象不同，來利用或补充新的法令文件。

另一种是学校、团体或出版社編輯出版的。这种出版品也不少，虽然是学校、出版社編輯出版的，但編入該出版品的，主要是有关这一專題的法令文件，現在举几个例子說一下：①“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法參考資料彙編”，北京政治学院民法教研室編輯，1957年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該書是供政治院校、各大学法律系和中等法律学校师生以及实际工作者學習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法”参考用的。書中編入我國建國以來各級政府頒布的土地法令、文件等 107 篇（其中有人民日报社論 9 篇左右），由於是一个專題參考資料，也編入一些建國初期的某些法令，顯然已經过时，其中个别法令業經國務院明文指出暫時停止执行，有的法令虽然沒有明文廢止，但对现实生活已無实际意义，有的法令的原頒布机关已經撤銷，但是这些法令、文件對於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法”仍有其一定的参考价值。圖書館参考工作人員也应注意这一点。此外，書末还附有“革命老根据地土地法令”十二篇。文件的編排是按教学大綱編排，按問題的性質分为

六，类每类中按中央与地方分別編排，再按時間公佈先后，計分六类：農業土地28篇、（其中法令20篇）、森林与森林土地20篇、農田水利8篇、城市土地19篇、特殊用地18篇（其中法令17篇）、國家建設征用土地12篇。每篇文件最前面是文件的名称、通过日期、通过与發佈的机关、文号；篇末註明文件的原出处。②“劳动保护工作手冊”，中華全國总工会劳动保护部編，1957年，北京人民出版社。这本小冊子是为工会工作者出版的。在其中，彙集了我國政府（包括國務院、劳动部、衛生部）几年來發佈的有关全國性的劳动保护問題的決議、規程、指示、办法、通知和中華全國总工会，就上述一些決議、指示、通知而相应發布的一些指示和通知。但編排上不科学。③“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关公安工作法規彙編”（1949年10月—1957年6月），1957年，羣众出版社出版。这本小冊子主要供公安人員在工作中查考之用，因此編入的主要是人大常委会、國務院通过或批准的公安方面的法令、条例、办法、决定与公安部公佈的条例、布告、办法。本彙編按法規的性質分为五类：关于鎮压反革命活动方面、治安行政管理方面、公安組織機構方面、对外國侨民管理方面、边防治安檢查方面。在各类法規的編排上一般是把互有关联的文件排在一起，並以其通过及發佈的时间为序。而以“保守國家机密暫行条例”做为附件放在最后。編入的法規，系自1949年10月起至1957年6月止。凡屬因情况变化而被后来的法規所代替或已被廢除的，即未再选入。④“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文件彙編”，1955年，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編輯出版，本彙編是供体育工作部門的領導干部与体育工作者學習参考。編入中國共產党中央、中央國家机关及中華全國体育总会等部門，在1950年7月至1955年9月期間所發佈的有关体育运动的指示、決議、通告等，並編入少数重要文章，計38件。彙編中的文件，大多是全文刊載，少数是摘錄的，文件編排性質分为六类：中共中央領導人有关体育运动的題詞、綜合性文件、有关厂礦、企業体育运动、有关学校体育运动文件、“准备劳动与衛國”体育制度文件，其他有关的体育运动文件。每类按時間与性質相关者排列。⑤“華侨政策文集”，侨务报社編，1957年，北京人民出版社。本文集主要供侨务工作者与归國華侨學習参考用。本文集中彙集了國內外侨务工作中一些政策法令及重

要的侨务工作报告、文章等。本書分为三部分：最后部分是國家关于國內侨务工作方面所頒布的一些政策法令具体措施；第一部分是关于國外華侨工作方面的政策和重要报告、侨务部門負責人比較全面地講述國內侨务政策的报告与發言。这本文集不像上述各出版品，它是以法令为主。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參考資料”，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編輯出版，1956年—1957年。共計三冊。这是一部很重要的參考資料，主要是为民法教学工作参考，編入中央、过去各大区、省、市所通过与公佈的关于民法方面的法令、決議、指示等。編輯的特点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教学大綱編排。第一分冊（1956年出版）是“总則”編入法令文件計四十三件；第二分冊（1956年出版）分为債与契約（12件）、買賣（7件）、供应（2件）、承攬（4件）、租賃（5件及附錄1件）、保管（3件）、运送（12件及附錄4件）、信貸、結算（3件）、保險（7件）；第三分冊（1957年出版）分为著作（5件及附錄1件）、發明（9件）、婚姻与家庭（7件）、繼承（7件）。由此可見关于民事法律关系方面的法規是很多的。每篇文件篇首註明名称、通过与公佈的机关与日期，篇末註明轉載的出处。

（六）單行本（个别文件的出版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令和決議，正像中國共产党的政策和決議一样，對於全國人民是具有巨大生活意义的，它們大量出版單行本，在廣大人民羣众中傳佈。

这种文件是重要的法令、決議以及民法刑法的許多單行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兵役法、选举法、惩治反革命的条例、惩治贪污条例、逮捕拘留条例、土地改革法、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國務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項的决定、國務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業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規定、市鎮粮食定量供应暫行办法、農村粮食統購統銷暫行办法、國務院关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粮食統購統銷的規定、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計劃收購和計劃供应的命令、城市交通規則等等。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1953—1957年），关于國家某年預、決算的決議，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文件。我國圖書館中有些重

要文件會向讀者廣泛的宣傳與推薦。

除上述文件外，還有黨和政府機關發佈的指示文件，曾大量出版單行本。

此外還有一些單行本，對於某些專業圖書館、專門圖書館也是很重要的。在上述各種類型出版品中不一定編入這種文件，而對於某類讀者特別感到興趣的在參考工作過程中也會有用的，這一種單行本很多是各種專業出版社出版的，而不是法律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羣眾出版社出版的，例如：①“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軌距工業企業鐵道設計技術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制訂，1957年，北京人民鐵道出版社）。這種鐵路上的文件很多，在圖書館目錄中有幾十種，不能一一列舉；②“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建築設計規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門結構設計暫行條例（規結—3—55）”，這兩本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程部技術司編，於1955年由北京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③“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國營造林技術規程”（林業部制定，1956年，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④“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工業部暨所屬工業、企業記帳憑單制簿記核算辦法”（195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工業部編輯出版）；⑤“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礦機電設備檢修暫行管理規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制訂，1956年，北京煤炭工業出版社出版）；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工程設計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制訂，1956年，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第二版）。只舉出幾個例子來表明而已，由於篇幅關係不可能一一列出，只有書目才能滿足這種要求。

單行本——個別文件的出版品，有時不止一個文件，但主要只有一個或二、三個文件，有時一個主要文件後附載有關的幾個文件在一起，也算單行本，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1955年，北京法

律出版社出版。除主要文件、工會法外，還附有工會法草案的幾點說明，中國工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章程，及關於修改中國工會章程的報告。

有些重要的法令、文件常有很多版本，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就有1951年工人出版社編輯出版、1953年北京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1956年北京法律出版社編輯出版的新一版等；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有以下數種版本：1951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年北京工人出版社，1954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北京法律出版社等版本，在這些版本中應向讀者推薦和介紹最好的版本。

× × ×

最後，應該表明：書目索引是宣傳國家的法令、文件的重要工具。它能保證更快查找讀者或館員所需要的法令、文件，它能更正確地向讀者推薦所需要的文件。而目前，除“國務院公報”有索引外，這方面的書目索引很缺乏，因此對館員在進行參考工作時很不便利。我建議有關的圖書館如政法學院圖書館或其他圖書館能編制以下三種類型的書目索引：

1. 這方面出版品的書目——將現在已出版的全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文件出版品編制書目，編排的方法有兩種：一是按國家機關的系統為主，一是按性質分類編排。

2. 出版品索引——如為“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或其他出版品編制索引，如主題索引、字順索引、編年目次或索引，其中以主題索引最為重要，標題應詳盡一點，採用“見”與“互見”的方法，擬訂標題表時應請這方面的專門家協助，因為他們對法令文件有專門研究，就可能提高這個主題索引的質量。

3. 專題書目——編入的文件與編排方法，應視該書目的目的、讀者對象與讀者水平而不同。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通訊更正啟事

本刊自1958年起，每期成本費酌收人民幣二角（郵費在內）。上期誤寫為一角五分，特此更正。